

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方城县 2023 年商务工作考评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方城县 2023 年商务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 年 4 月 18 日

方城县 2023 年商务工作考评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国、省商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县委、县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探索建立科学规范、导向明确、效能优化的绩效管理制度，确保圆满完成商务工作各项目标任务，推动我县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评对象

15 个乡镇人民政府和 4 个街道办事处。

二、考评原则

考评工作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规范考评方式和程序，统筹省、市指标任务设置考评内容，注重结果落实成效与争先进位过程并重，通过作出差异化考评的制度性安排，引导各乡镇（街道）立足发展现状、区域特色优势和职能定位，找准工作的侧重点和着力点，推动全县商务经济稳定增长、提质增效，为助推我县高质量建设市域副中心城市作出积极贡献。

三、考评方式

考评采取现场查看、资料报送、日常工作开展等方式进行。时间节点按照全县积分管理和绩效考评要求进行，主要为月考评、季调度、半年初评，年终总评。

四、考评内容和分值

（一）内贸流通工作（40 分）。

主要考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完成、市场监测、促消费工作（含财政支持）、企业升规纳统、大型商贸项目招引建设、老字号申报、品牌创建、举办节会展会、商业体系建设（含农产品供应链项目）等方面。（见附件2）

（二）电商（跨境电商）工作（30分）。

主要考评电商氛围营造、电商（跨境电商）园区建设情况、组织拓展本地产品销售渠道、电商（跨境电商）交易额完成情况、综合服务网点运营情况、电商培训、行业交流、重点电商经营主体招引培育、电商品牌打造、商标专利注册、海外仓建设情况。（见附件3）

（三）外经外贸工作（20分）。

主要考评货物贸易进出口、外贸主体培育、市场开拓、对外开放平台建设、对外承包工程、对外直接投资、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离岸服务外包等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见附件4）

（四）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5分）。

主要考评对成品油市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四单一表”（任务清单、标准清单、责任清单、机制清单）建立情况（2分），农村及偏远山区加油站建设推进情况（3分）。辖区内每发现一家黑加油站、流动车及证照不齐的加油站未按要求关停到位的扣5分，上不封顶。

（五）烩面产业发展工作（5分）。

主要考评工作机制的建立（2分）、宣传氛围的营造（1分）、

烩面产业创业培育（1分）、烩面人才培养（1分）。

（六）加分因素。

1. 组织参加国家、省、市、县重大商务活动情况。按照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计分，最高加5分。

2. 商务领域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情况。获得国家级荣誉加5分，获得省级荣誉加3分，获得市级荣誉加2分，可累计计算。

五、结果运用

考评结果将作为方城县2023年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中商务领域指标考评的重要依据，向四大家领导报告。

附件：

1. 2023年商务工作目标分解
2. 方城县2023年内贸流通指标考评细则
3. 方城县2023年电商指标考评细则
4. 方城县2023年外贸指标考评细则

附件 1:

方城县 2023 年商务工作目标分解

序号	单位	新增商业企业入库目标数 (个)	新增服务业企业入库目标数 (个)	跨境电商交易额目标 (万元)	货物贸易进出口目标 (万元)	服务贸易目标 (万美元)	服务外包执行额完成目标 (万美元)	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目标 (万美元)	对外投资中方协议投资额目标 (万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及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目标 (万美元)
1	风瑞街道	4	2	5700	4800	7	4	4	13	0.65
2	释之街道	3	1	5700	4800	7	4	4	13	0.65
3	广安街道	2	1	5700	4800	7	4	4	13	0.65
4	赭阳街道	2	1	5700	4800	7	4	4	13	0.65
5	独树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6	博望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7	拐河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8	小史店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9	赵河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10	广阳镇	2	1	3700	16000 (含中南钻石)	7	3	3	10	0.5
11	券桥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12	杨集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13	二郎庙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14	古庄店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15	杨楼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16	清河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17	柳河镇	2	1	3700	3200	7	3	3	10	0.5
18	四里店镇	2	1	3700	3200	6	3	3	10	0.5
19	袁店回族乡	1	1	3700	2000	6	2	2	10	0.5
合计		40	20	78300	78800	131	60	60	202	10.1

附件 2:

方城县 2023 年内贸流通指标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需提供的材料
市场运行及促消费 (40 分)	1	建立工作机制	10	有工作方案、有工作制度，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做好日常信息报送。	提供工作方案、工作制度、会议记录、监管台账、日常信息报送等材料和相关佐证照片。制度健全得 10 分，非一把手负总责扣 2 分，未安排分管领导专抓扣 2 分，无专职工作人员扣 2 分，制度文件不健全视情况扣 1-5 分。
	2	促消费工作开展情况	10	属地举办促消费活动。	每成功举办一场活动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活动简介及图片、工作成效、工作总结 4 分、缺少其中一项扣 1 分。
	3	升规纳统情况	10	培育批零住餐企业和服务业企业升规入统。	建立培育企业台账得 5 分；完成目标得 5 分，完不成目标按比例扣分。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情况	10	根据各地社消零指标完成情况，总额、增速按照 3:7 的权重，采用功效系数法计分考核。	有专人负责、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的得 2 分；全部完成指标任务得 8 分，完不成任务按照比例扣分。

商贸领域 (40分)	5	大型商贸项目招引建设工作	10	各乡镇(街道)督促企业按时、按质、按量、规范填报数据,(按统计局反馈社零额指标、总额、增速考核完成情况)。	积极开展大型商贸项目开展工作,建立项目洽谈台账,每洽谈一个项目得0.5分,最高得2分。成功签约亿元以上大型商贸项目的,每签约一个得5分,项目当年签约且开工建设的加3分。
	6	举办展会工作	10	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活动开展情况。	结合当地特色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得2分,高质量成功举办各种大型商贸会展及主题展会、节会、技能大赛等活动,每举办一场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成效,分别得2分/4分/6分。
	7	品牌创建工作	10	平安商场创建、商场台账建立、安全生产等重点工作落实情况。	建立乡镇(街道)2000平以上商场台账得2分;建立企业隐患排查台账清单并及时整改,无“三零”事故得2分;指导商超行业扎实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活动,积极推进商超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商超安全生产检查,及时上报开展情况的得2分。辖区内按标准每创建成功1家“平安商场”的,得4分。若辖区内商贸企业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责任事故或案件,此项考核分值直接为0分。
	8	老字号工作	10	创建老字号企业。	对当地老字号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建立项目库企业清单得5分;有当地开展老字号工作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得5分。评定一家老字号企业直接得10分。
市场体系建设(20分)	9	农产品供应链	20	组织申报奖补项目、符合申报要求范围、材料真实有效、做好资金绩效考核、保证项目长期稳定稳定发挥效益。	组织申报奖补项目加5分;符合申报要求范围加5分;对项目做好后续监管加5分;保证项目后期稳定发挥效益加5分。

说明: 1. 内贸指标在整体考核中占分值40分,先按百分制计算,再按照权重折合。

2. 具体指标由商务局负责解释,联系人:王莉(18638968218)

附件 3:

方城县 2023 年电商指标考评细则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需提供的材料
跨境电商交易额 (10 分)	1	跨境电商交易额按时序进度完成年度目标	5	是否完成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目标；各乡镇（街道）跨境电商交易额任务分解见附件 1。	每月提交上月跨境电商交易额统计报表，完成交易额任务得 5 分；未完成交易额任务的，按照完成进度百分比进行打分。
	2	报表报送质量	5	明确专人负责统计，将属地重点跨境电商企业纳入统计，每月及时报送报表，报表数据准确、严谨。	每月提交上月跨境电商重点企业统计报表，完成每月报送的得 5 分；未完成报送按照报送进度百分比进行打分。
制定跨境电商行业标准 (5 分)	3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总数	5	属地企业组织参与编制跨境电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提供属地组织、参与编制国家、行业标准明细和国家标准认定机构公布信息。明细内容包括标准名称、起草单位、标准数量等。有制定标准且内容详实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产业园区建设 (20 分)	4	电商产业园区配套服务设施	5	有电商（跨境电商）园区场地、有办公牌子、有办公设备、外部有醒目标识，水、电、网络、会议室、培训场所等配套设施完善。	提供属地电商（跨境电商）园区名称、可提供服务数量、配套服务设施名称、建设规划、建设方案、实际运营情况等材料和相关佐证照片。网点配套设施健全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电商（跨境电商）园区入驻企业数量	10	已在园区入驻企业数量不少于 10 家，包括电商（跨境电商）卖家、电商（跨境电商）平台、电商（跨境电商）服务商等。	提供属地入驻企业名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地址、主营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入驻 10 家及以上得 10 分，每少一家企业扣 1 分。
	6	年度培训电商（跨境电商）人才数量	5	各乡镇年度内培训电商（跨境电商）从业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次，街道办年度内培训电商（跨境电商）从业人员数量不少于 70 人次。	提供培训项目明细和人员签到信息复印件、培训照片等证明材料。明细内容包括：培训项目名称、主办单位、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完成任务得 5 分，未完成任务的，按照完成进度百分比进行打分。

主体培育 (30分)	7	电商(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8	本地域内开展电商(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数量,包括电商(跨境电商)卖家、平台企业、服务商等。	按照属地市监部门提供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并根据企业实际开展业务情况,提供企业名录。内容包括:序号、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主营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完整企业信息得8分,缺一项扣1.6分。
	8	新增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5	本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数量比上一年度增加情况。	提供属地评估年度和上一年度企业名录,内容包括:序号、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主营业务、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有新增且提供完整企业信息得5分。
	9	新增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开展跨境电商数量	4	考核评估年度内,传统外贸企业中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数量不少于1家。	提供属地考核评估新增企业名录。名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人代表姓名、联系电话等。新增1家以上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企业得4分,无新增企业不得分。
	10	规模以上电商(跨境电商)企业数量	3	本地开展电商交易额达到2000万元以上电商企业数量或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金额达到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企业数量。	提供属地企业名录。名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主营产品、企业电商交易额或企业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金额(进出口、进口、出口分列)、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有规模电商企业并提供完整信息的得3分,无规模电商企业不得分。
	11	本地电商(跨境电商)企业商标注册数量	3	本地从事电商业务企业商标注册总数量或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在境外商标注册总数量。	提供属地企业名录和在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名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商标所在国家、商标登记部门、证书编号、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有企业商标信息的得3分,无商标信息不得分。
	12	本地电商(跨境电商)服务企业数量	3	本地为从事电商(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提供支付、物流、金融保险、培训、品控、法律、外综服等服务的企业的数量。	提供属地企业名录和相应工商信息。名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服务类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其中,服务类型以市监部门工商信息中的经营范围为准。有第三方电商企业服务商得3分,没有不得分。
	13	培育知名企业数量	2	本地新增培育年度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其中出口额大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数量。	提供属地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培育企业信息,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主营产品、企业年度跨境电商业务进出口金额(进出口、进口、出口分列)、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有新增知名企业跨境电商企业得2分,没有不得分。
	14	本地电商(跨境电商)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2	本地从事电商(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情况。	提供属地企业名录和由科技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名录内容包括:企业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编号、企业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有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电商企业得2分,没有不得分。

海外仓建设 (15分)	15	本地企业建设海外仓数量	4	本地企业在境外自建、合作、租赁的仓储设施数量不少于1个。	提供海外仓明细。内容应包括：建设海外仓企业名称、海外仓所在国家、建筑面积、是否为公共海外仓、为第三方提供服务内容等。证明材料包括海外仓经营管理主体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海外仓租赁协议复印件等。 有海外仓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9分，没有不得分。
	16	本地企业建设海外仓总面积	3	本地企业在境外自建、合作、租赁的仓储设施总面积。	
	17	本地企业建设海外仓覆盖国家、地区数量	2	本地企业在境外自建、合作、租赁的仓储设施所在国家、地区情况。	
	18	本地企业建设的公共海外仓数量	2	本地企业在境外自建、合作、租赁的可为3家以上客户提供各类服务的仓储设施数量。	提供公共海外仓服务内容介绍和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 有公共海外仓的得6分，没有不得分。
	19	本地企业建设的公共海外仓总面积	2	本地企业在境外自建、合作、租赁的可为3家以上客户提供各类服务的仓储设施总面积。	
	20	本地企业建设的公共海外仓覆盖国家、地区数量	1	本地企业在境外自建、合作、租赁的可为3家以上客户提供各类服务的仓储设施所在国家、地区情况。	
	21	本地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服务客户数量	1	与公共海外仓企业签订服务合同或协议的客户数量。	

行业交流 (10分)	22	开展国际国内 电商(跨境电商) 交流合作情况	3	年度内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电商(跨境电商)交流合作不少于1次。	提供属地交流合作明细和双方交流合作协议、备忘录及新闻报道、活动图片等证明材料。明细内容包括,交流合作项目名称、双方城市名称、交流合作内容、已取得的成效等。 组织一次以上得3分,没有不得分。
	23	本地开展电商 (跨境电商)宣 传活动数量	3	年度内组织开展电商(跨境电商)宣传活动总数不少于1场。	提供属地开展宣传活动明细和活动新闻报道、图片等证明材料。明细内容包括:宣传活动名称、活动内容、主办单位、参加人数等。 举办一次以上得3分,没有不得分。
	24	利用全国性主 流媒体等渠道 宣传本地跨境 电商工作成效	4	年度内在主流媒体宣传本地电商或跨境电商工作成果不少于2次。	提供属地宣传信息和相关报道信息资料。信息内容包括:信息标题、报道媒体名称、报道信息所在版面、报道日期。 宣传1次得2分,2次以上得4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建设和 招引 (10分)	25	电商(跨境电 商)重大项目 建设	10	年度新招引电商(跨境电商)重大项目个数。	提供属地招引情况介绍,洽谈、签约照片,项目公司营业执照,项目线索上报表,引荐项目确认表等资料。签约落地1个以上并提供完整资料的得10分,没有不得分。

说明:1. 电商指标在整体考核中占分值30分,先按百分制计算,再按照权重折合。

2. 具体指标由商务局负责解释,联系人:赵东海(18568102561)。

附件 4:

方城县 2023 年外贸指标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检查考核要点	分值
1	机制建立情况（10 分）	成立有相应机构，有年度工作方案，有辖区内外贸企业台账。	10
2	信息报送情况（10 分）	建立信息月报送机制，每月 15 日前上报辖区上月外贸进出口完成情况，信息报送依据为我县注册的外贸进出口企业（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及报关单），资料齐全，得满分。	10
3	进出口指标完成情况（20 分）	按照属地原则和招商引资项目认定原则，根据每季度海关反馈数据，采取功效系数法对各乡镇、街道每季度进出口数量计分考评。	20
4	与卧龙综保区建立联动机制（10 分）	认真梳理辖区内有进出口需求的企业，积极与综保区建立联动机制，打通进出口通道。每月 15 日前提供与综保区对接最新进展情况。	10
5	外贸主体培育（20 分）	注重孵化、培育外贸企业，每新增进一家出口实绩企业（提供招引、培育企业名录，营业执照、报关单）得 5 分。上限 15 分。	10
		组织企业参加商务部门推荐的重要节会展会，如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广交会、华交会等，每组织 1 家企业加 1 分，上限 5 分。	10
6	对外开放平台载体建设、市场开拓工作（20 分）	主要考核各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自主举办开拓市场活动（含出口转内销活动）情况，每举办 1 次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成功申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等对外开放平台载体，得 15 分。	20
7	对外直接投资中方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完成、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执行额、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完成情况（10 分）	对外直接投资中方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完成、服务贸易、服务外包执行额、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完成情况分别占 2 分。完成年度目标计满分，未完成按比例得分。	10

说明：1. 外贸指标在整体考核中占分值 20 分，先按百分制计算，再按照权重折合。

2. 具体指标由商务局负责解释，联系人：刘琳琳（17537796585）